湖北省正式开展低碳试点

湖北省第一批低碳试点示范地区（单位）确定，包括襄阳、咸宁、东湖开发区和黄石工业开发区，百步亭社区和鄂州长港镇峒山社区。近日，省发改委发布《关于开展低碳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》，《通知》对各试点示范单位提出了四点任务要求：首先，积极结合自身，编制低碳试点示范工作实施方案，与省低碳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对接，11月底前报至发改委；其次，要明确提出本地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行动目标、重点任务、重点工程，降低碳排放强度，积极探索低碳绿色发展模式；再次，把创新体制机制作为低碳试点示范的重要内容；最后，加快建立以低碳排放为特征的产业体系，积极倡导低碳绿色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。

原文地址：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21464.html